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陸勁光議員

委員： 楊永杰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張仁康議員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陳榮濂議員, JP

(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席)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李 蓮議員, MH

莫嘉嫻議員

秘書： 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黎馮寶勤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黃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及九龍城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缺席者： 陳麗君議員

左滙雄議員

梁英標議員, BBS, MH

王惠貞議員, JP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011 至 2012 年度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社建會文件第 11/11 號)

3.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向各委員介紹上述工作計劃。
4. 楊永杰議員對署方支援精神健康服務深表讚賞，並建議署方在這方面加大力度。
5. 任國棟議員對於自負盈虧的社會服務中心，能否長期維持運作表示憂慮，並建議署方開設恒常的少數族裔服務中心。
6. 陸勁光議員指出，長者安老院舍的需求正不斷上升，希望署方將長者安老服務放在發展的首要位置。他亦建議署方進一步在區內推廣醫社合作的服務。
7. 李蓮議員表示，區內人口老化及精神病患者的問題日益嚴重，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8.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就各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一) 署方現時已開始擴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網絡，並在暫時的選址派駐一隊工作團隊，提供支援服務；
 - (二) 現時的主流服務，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而且與自資中心合作，發揮相輔相成的果效；及
 - (三) 長者服務向來是署方的重點工作，長遠而言署方會透過增加長者住宿服務的供應及擴展醫社合作家居照顧計劃，以回應社會上的訴求。
9. 主席在此感謝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多年來為社區福利事務不遺餘力，並祝願她榮休後生活愉快。

「2011 年人口普查」(社建會文件第 12/11 號)

10.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二羅翠鳳女士向各委員介紹上述計劃。
11. 張仁康議員查詢處方如何處理不明白廣東話的長者，及非法居留人士。
12. 莫嘉嫻議員查詢處方如何掌握天台住戶的資料，並建議處方收集有關中港婚姻人口的數據。
13. 主席建議處方加大宣傳力度，以增加公眾對該普查的信心。
14. 潘志文議員查詢是次普查的誤差，並指出住戶的流動性會因重建而不斷變更。
15. 陸勁光議員建議處方可與房協宣傳是項普查。
16. 任國棟議員查詢負責調查的學生有否受保險保障及如何收集於住宅大廈作非住宅用途的數據。
17.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二羅翠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一) 進行普查的統計員大多懂普通話，甚或其他中國方言。如被訪者需要其他語言支援或翻譯服務，處方樂意安排；
 - (二) 處方是次普查重點在於搜集人口資料，而從普查搜集所得的任何人士(包括非法居留人士)的資料是不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透露；
 - (三) 統計員會造訪位於大廈天台的屋宇單位，搜集有關住戶的資料；
 - (四) 透過搜集被訪者的婚姻狀況、各成員的關係、國籍及旅客所持證件等資料，處方或可嘗試進行有關中港婚姻的研究；
 - (五) 人口普查涉及全面點算香港人口，其主要結果不存在抽樣誤差。至於詳細的統計結果，由於是從約十分之一的住戶

的資料得出，當中會有抽樣誤差，但由於樣本規模龐大，抽樣誤差相對不大；

(六) 處方會按合約條文，為統計員提供保障；

(七) 是次普查的重心是搜集人口資料，於住宅大廈作非住宅用途的資料不屬普查資料搜集目的；及

(八) 處方會透過記者招待會、電子及報章媒體及以學生為對象的宣傳活動(例如普查約章簽署活動)等，向市民大眾宣傳人口普查的訊息。

申請醫療資助條件苛刻 要求取消以家庭收入為申請單位 避免病人失去家人照顧(社建會文件第 13/11 號)

18.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19. 潘志文議員指由於基金資源有限，為免加長病患者輪候時間，政府應考慮增加資源以支援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

20. 主席認同以上意見，希望局方加以考慮。

最低工資令部分現領生果金的長者失去資格 要求檢討及調高領取生果金的入息限額(社建會文件第 14/11 號)

21.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

22.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指出，現時年齡界乎六十五至六十九歲的申請者，需要經過入息審查。署方會就最低工資所帶來的影響作出研究，並向勞工及福利局反映。

23. 潘志文議員指「生果金」是顯示社會對長者的一份尊重，而並非生活費津助，故建議署方重新審視有關審查制度。

24. 主席促請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

關注最低工資下暑期工空缺驟減 要求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實習機會、暑期及義務活動(社建會文件第 15/11 號)

25.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

26. 潘志文議員表示現時相關基金對年青人物色暑期工的幫助有限。他希望政府能增加實習職位，並提供津貼以鼓勵年青人到私人機構當暑期工。

27. 吳寶強議員補充指出，暑期工經驗對年青人未來投身社會尤為重要，希望署方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暑期活動、學習及義務工作的機會。

28.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表示，署方會透過跨界別合作計劃，為區內目標群組青少年提供實習和交流機會，另透過青少年服務單位，為青年人提供暑期活動、學習及義務工作的機會。

29. 主席請署方積極參考上述意見。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資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的區內團體於 2011/12 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社建會文件第 16/11 號)

30. 主席表示如各委員跟撥款文件中的申請機構或供應商有聯繫，請在討論該機構的撥款申請時，向委員會作出申報，方便作出紀錄及以示公允。

31. 委員就下列各項目申報利益：

<u>委員</u>	<u>附錄編號</u>	<u>申請機構/組織名稱</u>
張仁康委員	10, 12 至 16, 28 至 31	撲滅罪行委員會 文娛促進會
潘國華委員	28 至 31	文娛促進會
陳榮濂委員	1 至 5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陸勁光委員	10, 12 至 16	撲滅罪行委員會
蕭婉嫦委員		悅友會
尹才榜委員	17 至 25	青年活動委員會 老人福利康樂聯會
李蓮委員	28 至 31	文娛促進會

32. 主席表示共收到 31 份活動申請，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文件中列出，請各委員參閱及考慮。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上述活動申請，批出總額為 1,543,599 元。

其他事項

33. 委員會通過「悅友會歌曲會知音」的財政修訂(席上文件第 6 號)；另批准撥款 3,500 元舉辦「暑期參觀沙田馬場」活動。

34. 主席在下午 6 時正宣布會議結束，而下次開會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11 日。

35.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